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连师专〔2022〕27号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成人高等教育学员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教育教学秩序，规范学籍管理行为，保障学员合法权益，进一步适应成人高等教育改革发展需要，根据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4号）、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的通知（教学〔2014〕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员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第三条 实施学员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员的合法权益，教育和引导学员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员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教育学员。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凡经全国成人教育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学校自主考试、符合江苏省考试院免试入学规定，并按招生规定由我校正式录取的函授、业余学习形式的新学员，入学时须持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录取通知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按规定日期到指定地点办理入学手续。

第六条 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须出具有关证明，提前向继续教育学院请假，经批准后，可以缓办入学手续。新学员注册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视为放弃入学。经继续教育学院网站公示后，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七条 学校对入学新学员所提交材料进行复查，并报送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未及时提交材料者、提供材料不全者以及复查结果为不合格者（含学信网电子照片审核比对不能通过者）不得注册，并取消

其入学资格。凡因弄虚作假、营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核实，取消学籍。

第八条 新生因特殊情况当年不能注册入学者，经本人申请、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继续教育学院审核批准，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新生应于下一学年开学前提出书面入学申请，经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继续教育学院审核批准后，随同下一年度的新生办理报到入学手续，审核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入伍者，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学员应及时登录“学信网”查询个人学籍信息，发现信息有误的要尽快申请修改，确认信息后建立个人学籍档案。学员学号自入学到毕业保持不变，凡作业、试卷、假条、来信、提问及所有报告文书等，除署名外，均应同时注明学号。

第十条 在籍学员按学年注册，每学年须按时办理缴费、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逾期两周不办理注册手续的，均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章 考勤与纪律

第十一条 学员必须按时到校（或教学点）参加教学活动，因事、因病不能参加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凡未请假、请假未经批准或超假不补办手续者，以旷课论处。

第十二条 学员请假，应事先向班主任提出书面申请，按相应审批权限审批，经批准后生效。请病假需有医院证明，请事假需有单位证明。

第十三条 请假的审批权限为：

1. 请假八课时以内者，由班主任批准；
2. 请假九至十六课时者，由班主任转学院或教学点负责人批准；
3. 请假十七课时以上者，由学院或教学点负责人批准后报送继续教育学院备案。

第十四条 学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凡考试作弊者，课程成绩以零分计，成绩单上注明“作弊”字样，不准参加正常补考，只能参加毕业前积欠补考。情节严重者，还须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十五条 学员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门课程的考核，成绩载入《学籍成绩卡》，作为升级、重修、毕业等事项的依据之一。

第十六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课程成绩的

评定 采用百分制记分；考查课程成绩可按五级记分制（即：优、良、中、及格、不及格） 评定，也可按百分制计分。

第十七条 以线下教学为主的课程，其课程结业成绩由期末考试（课程结业考试）成绩和平时成绩折合评定：课程考试、考查成绩占70%，平时成绩占30%。

第十八条 以线上平台教学为主的课程，其课程结业成绩由线上学习成绩和线下学习成绩折合评定：线上学习成绩占70%，线下学习成绩占30%。

线上学习成绩的评定由线上学习时长、课程点播次数、线上作业（练习、测试）等部分组成。

线下学习成绩的评定由线下笔试考核、平时成绩等部分组成，其中线下笔试考核占20%，平时成绩占10%。

第十九条 毕业前（原则上安排在最后一个学期），由各班主任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对学员政治立场、思想品德、遵纪守法以及学习态度等方面进行评定。

第二十条 课程考核前应对学员完成作业以及出勤等情况 进行检查，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考核资格，且必须重修该门课程：

1. 一门课缺课时数累计超过该门课教学总时数的三分之一者；
2. 该门课程的作业缺交超过三分之一者；
3. 实验课缺做实验者；

4.纳入线上平台教学的课程，线上学习累计时长不足70%者不能参加线下考试。

第二十一条 补考。学员课程结业考核成绩未达到毕业要求，可给予一次补考，合格者成绩册上按实际分数记录。不能按期参加补考的课程，成绩以零分计，且不再给予补考。

第二十二条 重考。主干课程成绩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员可以申请一次重考，并视为正常考试。学员主干课程如有两次考试成绩，则取高分记入学籍成绩卡。不能按期参加重考的课程，成绩以零分计，且不再给予重考。

第二十三条 缓考。因故不能参加考核者，必须在考前提出申请，并附上有关证明（病假须由县或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证明），经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课程按实际成绩记载。缓考成绩未达到毕业要求者不再安排补考或重考。凡擅自缺考或请假未准者，该课程按旷考处理，成绩以零分计，成绩册上注明“旷考”字样，不予正常补考和重考。

第二十四条 积欠考。经补考（重考）后课程成绩仍未达到毕业要求者、旷考者、考试作弊者、因故取消考核资格者或因其他情况未取得成绩者，可参加毕业前积欠补考。积欠补考考核通过者学籍成绩卡上注明“及格”字样，仍有课程不及格者则不予毕业。

第五章 课程免修

第二十五条 学员申请课程免修，必须在课程开设前两周内提交有关材料。经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同意后可予免修，并在学籍成绩卡上说明。

第二十六条 学员已经取得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单科合格证书的课程，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等学校的专科生已修过且成绩合格的课程，若其内容和教学时数符合同学历层次（或同学历以上层次）非专业主干课程教学计划的要求，可申请免修。

第二十七条 学员在我校认可的其他学分互认高等院校修读并取得合格成绩的课程，若其层次、内容与教学大纲符合教学计划的要求，可申请免修。

第二十八条 主干课程、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原则上不得免修。

第二十九条 免修课程不得超过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三分之一。

第六章 修业年限

第三十条 学校成人高等教育实行学年制，高中起点专科（高起专）学制为 2.5 年。

第三十一条 根据成人教育特点，学习年限可适当延长，最长学习年限为学制加三年。学员休学或保留学籍时间计入学员学习年限。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二条 学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休学：

1. 因健康原因，确系不能坚持学习者；
2. 因工作原因，一学期（学年）缺课超过三分之一以上者；
3. 女学员因生育需要者；
4. 其他特殊原因无法正常学习者。

第三十三条 学员申请休学必须持有关证明，提出书面申请，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核、批准后，方可办理休学手续。

第三十四条 学员休学时间一般一次为一年，但不得超过两次。

第三十五条 学员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三十六条 学员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学年）开学前两周内办理复学手续。申请复学时须向继续教育学院提交申请复学报告和休学证明，因病休学者还须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康复证明，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查合格，方可复学。复学后原则上随原专业下一年级班级学习；如该专业下一年级没有招生，进入同类专业的班级学习，并需补修转入专业所缺的有关课程；如学员不愿转专业，或已没有同类专业可转，或按有关规定无法转专业的，则作退学或结业处理，根据其学习成绩发给相应证明。

第三十七条 取消学籍和已经退学的学员不得申请复学。

第八章 转学、转专业和转学习形式

第三十八条 学员原则上不予转学。如确因患病、工作调动等原因，无法继续在录取学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申请转学的学员，须本人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转出学校与转入学校双方同意，经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每年9月下旬受理新生转学申请，每年3月下旬受理老生转学申请，逾期不能办理。

学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成人高考成绩低于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当年招生最低录取分数线；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以艰苦行业和校企合作改革试点项目等特殊招生政策录取的；
5. 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九条 学员原则上不予转站点。如确因患病、工作调动等原因，无法继续在原站点学习的，可以申请转站点。申请转站点的学员，须本人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转出站点与转入站点双方同意，经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继续教育学院审核批准后，方可办理转站点手续。每年3月下旬与9月下旬受理转站点申请，逾期不能办理。

第四十条 学员原则上不予转专业，如确因工作需要或对其他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申请转专业

的学员，须本人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经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继续教育学院审核批准后，方可办理转专业手续。转专业一般限于一年级学员（或二年级转入一年级），转专业只能申请一次，每年3月下旬受理转专业申请，逾期不能办理。

学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转专业：

1. 不同科类的专业不能互转；
2. 教育类不能与其它类别互转；
3. 不同学习形式的专业不能互转；
4. 以艰苦行业和校企合作改革试点项目等特殊招生政策录取的学员不能转专业；
5. 毕业班学员不能办理转专业；
6. 无正当理由转专业的。

第九章 退学与延长修业年限

第四十一条 学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退学处理：

1. 本人申请退学的；
2. 超过学校规定的缴费注册期限而事先未申请保留学籍者；
3. 休学期满仍不能复学或本人逾期未办理复学手续者；
4. 因工作调动、患病、意外伤残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学习者；
5. 因犯有严重错误，不适宜继续培养者；

6. 每学年有四门或累计五门(含五门)以上课程经补考后仍不及格者;

7. 旷课达到总课时 2/3 以上者。

第四十二条 学员因各种原因退学应提出书面申请(属处理行为的,由继续教育学院相关科室提交报告及相关材料),报继续教育学院批准。退学学员按规定办理手续后,出具相应证明,退费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在学制规定的时间没有按时毕业者,按延长修业年限处理,进入下一年级的相同专业班级学习。因下一年级原专业停办而无法续读所缺课程的,则根据其学习成绩作退学或结业处理,出具相应证明。

第十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四条 经学校全面考核,对思想品德好、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秀,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科技创新、体育运动、文艺活动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员,学校将给予表彰,可授予相应的荣誉称号。

第四十五条 对不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学员,视情节严重,学校将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种类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勒令退学和开除学籍。

第四十六条 对下列违反学籍管理规定的学员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1. 学生旷课时数每学期累计达到 10 课时及以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2. 对考试违纪的学员，视情节轻重，按相关考试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3. 对伪造或使用虚假成绩单、学籍证明的学员，视情节及造成的后果，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第十一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七条 学员毕业时，应认真填写《毕业生登记表》，由学校对学员的政治立场、思想品德和学习情况做出全面鉴定。

第四十八条 学员在校期间，思想品德合格，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成绩合格，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并根据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制度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统一注册。

第四十九条 学员修业达到最高修业年限，仍不符合毕业条件者，经学员本人申请，颁发结业证书，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予以注册。

第五十条 凡在校学满一年以上，考试成绩及格，但没有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经学员本人申请，颁发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年者，出具学习证明。

第五十一条 不符合颁发肄业证书或结业证书条件的以及开除学籍的学员，只出具学习证明。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或江苏省现行相关规定相抵触，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规定为准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制定依据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自发文之日起实行，原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第五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2年5月24日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印发
